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交通学校校园保洁服务采购

采购人：柳州市交通学校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779-LZSZ

合同编号：12N49859788620251601

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2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788620251601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交通学校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2577

供应商（乙方）广西日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交通学校校园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779-LZSZ）

签订地点 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交通学校校园保洁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交通学校校园保洁服务采购	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345,544.00	345,544.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叁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肆元整（小写）¥345,544.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7</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止，共壹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玖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叁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肆元整 (小写) ¥345,544.00;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__月__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日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祥兴支行

账号: 20112801040003549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0__%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__60__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0__%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0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0__%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0__%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0__%支付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 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互为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 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玖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 甲方 陆 份, 乙方 壹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河西路 25 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学院路 33 号 C 区 A 栋 2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082025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祥兴支行
账 号：/	账 号：20112801040003549
邮政编码：545007	邮政编码：545026
经办人：王会琨 审议：梁阳； 审核：何富国；	合同联系人、电话：许经理 13669661616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磋商文件	
甲方（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乙方（章）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说明: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2. 标记“★”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内容,该内容仅限于“第三章 采购需求”,评审时供应商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视为响应无效。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量及单位												
1	柳州市交通学校校园保洁服务采购	一、项目概况 (一) 服务地址：柳州市河西路 25 号柳州市交通学校内。 (二) 服务范围：教学楼、实训楼、办公楼、公共卫生间等共计 10 栋楼宇和学校垃圾池的打扫和保洁工作。学校校园面积 113951.5 m²，建筑面积 71433.86 m²。 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 (一) 岗位设置 <table> <tr> <th>工作岗位</th> <th>项目人数</th> <th>工作时间</th> <th>备注</th> </tr> <tr> <td>保洁员</td> <td>9 人</td> <td>周一至周五每天 6 小时；周六周日每天 5 小时</td> <td>含领班 1 人</td> </tr> <tr> <td>合计</td> <td colspan="3">9 人</td> </tr> </table> (二)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年龄在 55 岁以下，责任心强，工作积极主动，服务意识强，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注：进场时由采购人按采购需求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所有服务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如身份证等)进行验证，达不到要求的将不予验收。 三、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 服务内容		工作岗位	项目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保洁员	9 人	周一至周五每天 6 小时；周六周日每天 5 小时	含领班 1 人	合计	9 人			1 项
工作岗位	项目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保洁员	9 人	周一至周五每天 6 小时；周六周日每天 5 小时	含领班 1 人													
合计	9 人															

	1. 包括楼宇的楼宇公共部位的清洁，所有饮水机清洗；十栋楼宇的楼梯及楼梯间、电梯间、门厅、走廊通道、玻璃门窗、公共卫生；公共厕所；校内垃圾桶、垃圾收集站、垃圾中转场地保洁及垃圾清理，周末、假期校园环境清洁，临时安排的保洁任务等。 2. 供应商接受学校后勤与保卫部门组织的检查；于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汇报上月物业管理总体情况。 3. 于每月 28 日前向采购人书面汇报下月物业管理工作计划。 4. 完善物业档案收集，完善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统计和记录，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全部管理资料（包含纸质及电子版）交给采购人存档。 5. 做好物业库房物品管理工作，规范物品出入库登记，属固定资产要建立使用及维护维修台账。 6. 保洁员工作方式：每周 7 天工作制，合理协商排班，休息日实行值班制，节假日收假最后一天做好校园环境保洁。 7.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同意后，有责任协助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临时工作。 8. 采购人认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事项。 （二）物业服务要求及标准 供应商具有集中统一的企业理念、运行机制、管理结构、着装标识，具有明确的各项管理服务标准和质量保证体系、应急预案，保证各项服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以满足学校教育教学需要，创造安全、舒适、卫生、高雅的教学和生活环境。（制定物业各项服务承诺制度，并张贴服务承诺制度公示） 1. 所有值班、倒班岗位，必须有交接班制度及记录。 2. 所有工作要保存工作日记及处理程度记录及其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3. 工作时间应在岗、在位，不能迟到早退。 4. 供应商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员工岗位责任、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文明礼仪等学习培训。 5. 对采购人有关重要工作需供应商配合执行、协助的，供应商必须及时组织员工传达布置、落实。 （三）公共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及标准 1.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专业清洁队伍。 2. 结合采购人特点，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尽量减少对办公秩序、教学	
--	---	--

	秩序的干扰。 3. 卫生达到国家爱卫会优等标准； 4. 垃圾清理做到每天上午、下午各清理一次，垃圾桶四周无散放垃圾，不能在校园内焚烧垃圾。垃圾桶、箱每日清洁，各室的纸篓垃圾袋，上、下午各更换一次，每周对垃圾桶箱进行清洗与消杀； 5. 服务区域保持清洁，无蛛网、无污渍、无积尘、无积水、无纸屑、烟头等废弃物，不得堆放杂物，保洁人员要做到随时保洁； 6. 电梯、楼梯、楼内通道、玻璃门窗、门厅瓷砖地面做到洁净、无污渍。电梯厢内壁定期进行光亮保养，每天一次擦拭干净、无污渍； 7. 卫生间、拖把间、开水器的保洁做到无杂物，无污物积聚、无阻塞、无灰尘，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无蚊蝇现象。卫生间门干净无尘，洗手盆、便槽、镜子每日全面擦拭清洁，地面无积水及可见垃圾，适时使用配置檀香。水龙头保持光亮无水迹； 8. 服务区域的垃圾桶的保洁。做到垃圾无明显露出桶外，外表光洁，无异味散发； 9. 物业管理制度健全，管理落实到位。 四、相关责任 （一）环境卫生保洁：垃圾桶、箱、收集站、中转站垃圾分类设施、檀香由采购人提供。 （二）服务人员劳保服装、手套、水鞋、护具等劳保用品及正常开展工作所需的三轮车、扫地机、高压水枪、斗车、扫帚、抹布、拖把、钢丝刷等作业工具由供应商负责。 （三）物业办公：采购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办公费用及办公物资、水电费由供应商负责。 （四）采购人按月对保洁服务进行考核，考核办法待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后双方协商制定。考核合格后，采购人足额支付上月物业管理费；考核不合格的，扣除该月服务费的 10%，一年内有三次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五）供应商除配合完成校园保洁工作外，对影响校园环境、美观的一些紧急专项维修应提出具体的改进方案或建议报采购人后勤部门，由采购人确认后可由供应商负责安排落实，涉及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如供应商不能实施的由采购人另外委托专业公司实施。	
--	---	--

	(六) 供应商必须承诺所有投入专用工具、设备在服务期间仅限于本项目使用，且服务期间如设备损坏、丢失，供应商均需提供同类同性能设备供本项目使用。 (七) 未执行采购文件、合同规定任务的，或对学校后勤资产科签发的整改通知书置之不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一年内累计达 3 次，将视为供应商违约，业主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五、其他要求 (一)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岗位人员配置表列明了最低人力配置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最低人力配置要求，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增配人员（所须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采购人不予增加；合同期间如果采购人保洁内容增加，可与供应商协商，按采购人要求人数增加，人员工资标准不变，增加的费用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二) 采购人对供应商实行每月考核制度，以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作为当月考核费用，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实行十分制，每扣一分扣除 1% 的月考核费用。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交通费、通讯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专用工具、办公用品、设备费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 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	接到通知后 <u>1 小时</u> 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应时间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7</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广西柳州市交通学校校区。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于每月 10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至第一个工作日）办理支付手续，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如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支付手续。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物业管理</u>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如有)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 (如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交通学校校园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779-LZSZ）

成 交 通 知 书

广西日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交通学校委托，就柳州市交通学校校园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伍佰肆拾肆元整（¥345,544.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交通学校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李振东

联系电话：0772-2992102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交通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老师，0772-2082009

采购人地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河西路25号

